

「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
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嗣於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對於中共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

109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同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鑒於「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之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10 年 10 月至 12 月）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一、政治（含司法）面向

香港第 7 屆立法會選舉在中共及港府以疫情為由拖延年餘並強力修改遊戲規則後，終於在 202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選舉結果不出外界預料，北京認可的「愛國者」大獲全勝，90 個席次中，建制派和「自稱非建制派」的比例為 89：1，逾三分之一具人大或政協身分。輿論普遍認為香港立法會更趨「人大化」，擔憂未來爭議法案恐橫行無阻、輕易通過。

中共在選舉翌日即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並藉習近平接見赴北京述職的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全面啟動涉港與文宣系統，大肆宣揚選舉成功、體現港人當家作主。惟本次選舉地區直選的投票率僅 30.20%，遠遜於上屆的 58.28%，創香港移交以來新低，真實地反映了港人的普遍不滿與沉默抵制。

儘管中共已透過「港版國安法」、修改選制等手段，打壓香港民主人權，惟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仍再度被提上議程。香港特首林鄭在本屆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指出，將積極推展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工作，參考過往的研究和資料、「港版國安法」的執行經驗及法庭相關裁決，制訂有效條文；其於年終記者會進一步表明，擬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展開相關討論與諮詢。後續發展，值予關注。

在香港的司法獨立情形方面，本季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USCC）年度報告罕見點名批評 3 名

「港版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蘇惠德、林文瀚），質疑渠等裁判公正性。另英國政府「香港半年報告書」則評估香港司法獨立「越見爭持」（increasingly finely balanced），目前仍相信兼任香港終審法院法官的英國法官，可在支持香港司法獨立上發揮正面作用。

二、經濟面向

中共賡續藉由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市場」的誘因，強化對香港人才之吸納與掌控。如中國大陸司法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2022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詳情，即要求港澳考生報名時須提交擁護基本法的承諾書，考試並加測「習近平法治思想」項目。觀察家表示，未來對其他有意至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專業、科技人才，或可能比照設置政治門檻。

另一方面，港府在擘劃香港發展願景時，亦積極呼應中共區域發展及融合戰略。香港特首林鄭於施政報告中拋出「北部都會區」構思，預計以約 20 年時間建造香港北面及西北面郊區（占香港總面積近 1/3），並透過 7 個陸路口岸與深圳連接為「雙城三圈」¹。林鄭宣稱此一政策在空間觀念及策略思維上跨越兩地行政界線，後續發展，值予觀察。

據港府統計處 2021 年 10 月公布數據，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的外資企業數目，從 2020 年 1,504 間減至 2021 年的

¹ 由西至東分別為「深圳灣優質發展圈」、「港深緊密互動圈」和「大鵬灣／印洲塘生態康樂旅遊圈」。

1,457 間，下跌約 3.1%。其中美企由 282 間減為 254 間，年減 10%，創 2003 年以來新低；日企也下跌約 7% 至 210 家。惟中資公司在香港設立總部數目則大幅上升，年增 6% 至 252 家。相關評論認為，在港外資及中資消長趨勢，除與全球經濟鏈重整有關，亦受政治因素影響。

另香港銀行公會 10 月 22 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合制定「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並加入「港版國安法」處理指南；倘銀行客戶涉該法被捕，銀行須向警方及海關組成的聯合財富調查小組披露其財產。外界擔憂，未來香港營商環境恐持續籠罩在「港版國安法」的陰影下。

三、社會面向

本季續有「港版國安法」宣判案件，包括港人馬俊文遭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成，被判入獄 5 年 9 個月；「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遭控「分裂國家」及「洗黑錢」等罪，被判處 3 年 7 個月徒刑。另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 7 名香港蘋果日報高層及旗下 3 家公司被控違反「港版國安法」案，遭檢方加控觸犯「刑事罪行條例」之「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

2021 年 12 月 29 日，香港警方國安處突襲拘捕「立場新聞」7 名現、離任董事、總編輯及撰稿人，控渠等涉違「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並凍結該公司資產；傳其創辦人

及另一前董事亦遭通緝。同日，「立場新聞」宣布即時停運、遣散員工，英國分社停止業務；隨後，「眾新聞」、「癩狗日報」、「夠薑媒體」、「聚言時報」等香港網媒相繼決定關閉。相關分析認為，信奉民主思維的香港本地媒體接連倒下後，在港外媒或成下一個整肅目標。

「港版國安法」除了狙殺傳媒領域之外，對香港社會的清洗也持續進行。如港府計劃將「港版國安法」納入招聘公務員的考核內容，及要求接受公款資助的學校只可聘任通過基本法測試的新教師；從政府機構到教育系統逾 9 成學校已設置小組或專職人員，統籌國安教育相關工作。另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港府就重啟「版權條例」修法展開公眾諮詢，外界關注後續是否因應「港版國安法」調整細節。

據香港民主黨 2021 年 12 月中下旬進行民調顯示，58% 受訪者不喜歡在香港生活，22% 受訪者有意離開香港，亦即平均每 5 個港人，就有 1 個想移民；另有 43% 受訪者認為自由度減少，38% 認為「一國兩制」失敗。顯示中共的全面管治並未獲得港人普遍認同，反使民心愈益離散。

四、國際面向

美國國務院 2021 年 12 月 20 日依「香港自治法」向國會提交半年報告，譴責中共持續破壞香港民主制度，及侵蝕香港司法、公務體系、新聞與學術機構等領域；並指香

港中聯辦為北京控制香港主要平臺，宣布制裁 5 名中聯辦副主任²。中共隨後對 5 名美方人員³，實施對等反制。另英國外交部 12 月 14 日公布最新「香港半年報告書」，直指「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大批民主派人士被檢控，選舉制度被激進地改變，言論自由和公民社會受重創；該報告並提及香港暫停駐臺辦事處之運作，以及我駐港人員因受「一中承諾書」打壓被迫離港事。

「港版國安法」持續傷害香港自由、人權，主要民主國家亦強化援港作為。如澳洲政府 10 月 29 日發布「2021 年移民規例修訂（香港）法規」，為港人設立全新的簽證分支「香港渠道」（Hong Kong stream）。對象為持有澳洲臨時工作（技術）簽證、臨時技術短缺簽證或畢業生簽證之港人，倘符合相關條件⁴，持簽 4 年後可申請永久居留權（在指定偏遠地區僅需持簽 3 年），無須傳統計分要求，等同申請永居門檻降低。該法規將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實施。

香港過去為國際 NGO 在亞洲重鎮，惟受「港版國安法」政治漩渦影響，相關情形漸有轉變。在港成立逾 40 年的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10 月 25 日宣布，因「港版國安法」實施致使該組織在港活動受限，及擔憂員工面臨風險，爰先後關閉香港兩個辦事處⁵。此外，據媒體報導，多

² 陳冬、何靖、盧新寧、譚鐵牛及尹宗華。

³ 美國前商務部長 Wilbur Ross、美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評估委員會」（USCC）主席 Caroline Bartholomew、「國會—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CECC）前辦公室主任 Jonathan Stivers、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協會 Kim Duyen、美國國際共和研究所在港授權代表 Adam King。

⁴ 通過健康檢查、品格審查、未被澳洲政府視為具安全風險或影響澳洲外交利益之人士，也不得向當局提供虛假文件。

⁵ 負責推動香港人權業務之香港分會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關閉；負責東亞、東南亞及太平洋工作之區域總部則在年底前關閉，相關業務轉移至其他亞太國家分會。

個國際駐港 NGO 接獲港府查詢數年前活動情形，甚感反常。觀察家認為，倘局勢持續惡化，未來在港國際 NGO 或再有撤離或縮減規模情形。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本季執行情形如次：

- 一、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逾 2 千 2 百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諮詢案件主要詢問移民定居的方式與類型、申請良民證遭遇困難、居留效期屆滿後如何繼續留臺及如何協助配偶入境等，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回復。
- 二、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作成適當決定，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

由交流辦專案協助，進一步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等，協助渠等自主在臺生活。

三、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提升對港人的照顧與服務，交流辦已訪視多個在臺港生、約晤在臺港人社團或聯誼組織等，瞭解相關需求，並建立聯繫管道。此外，辦理多項文化參訪與實體及線上講座及座談活動，增進在臺港人對臺灣多元文化的瞭解，提供渠等就、創業法規及案例分享，以及生活法律、稅務、地產等實用資訊，解答及解決渠等所遇問題，以協助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

四、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包括常見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庫資訊，以便利各界查詢。

肆、結語

總統於「2022 年新年談話」中提及，香港立法會換屆選舉及港府拘捕多位媒體人，令人擔憂香港的民主發展與人權自由；我們會持續關注香港情勢，臺灣挺香港的立場也不會改變。新的一年，政府將續依循總統揭示之政策方針，動態因應相關情勢發展，並在既有的制度基礎上不斷精進，捍衛國家主權和民眾福祉，與國際社會共同支持香港自由人權。